

第十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20日上午10點04分至10點1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羅建評、農業課

課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陳意青、人事室主任李姿

慧、主計室主任溫正琦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兒園

園長李若苓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員廖世

宗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22屆第6

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14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

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議程，

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本會李明恭及李居安代表於11月19日共同提案，為本鄉都市計畫內戶口繁盛地區(商業區及住宅區)，現有從事或已登記在案之殯葬服務業者。公所應函文告知許可及不許可經營之業務項目，以及違反法令之後果。公所並應不定期辦理稽查，以化解民眾之憂慮，本案擬列入第9號議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本案列入第9號議案。

李秘書文正：現在進行的是第一號案，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需要討論的？請副主席。

林副主席金玲：主席針對115年總預算案，本席認為需要時間研究和討論，請主席徵求大會同意，召開臨時會討論。

蔡主席誌山：那我們從11月21日至11月25日召開臨時會討論115年度總預算和相關議案，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(無)。

李秘書文正：第22屆第6次定期會大會延長會期第14次會決議11月21日、24日及25日召開第15次臨時會，討論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議案。

蔡主席誌山：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。

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、討論事項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散會。